

營業秘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遠傳 LINE@生活圈服務申請／異動書
(新世紀資通提供)

LINE@生活圈促銷方案
(17Q32YM、17Q33FM1、17Q34FY1)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如未填寫,以本公司系統登錄或代填之日期為準)起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貴公司/申請人),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 營利事業單位 非營利事業單位
 新申裝 退租 / 終止服務
 異動 其它：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戶籍/公司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企業聯絡人： 電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帳務聯絡人： 電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技術聯絡人： 電話：(____)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即服務啟用通知、終止、障礙聯絡、障礙排除通告等聯絡人，請務必提供有效之 Email。(為必填欄位)	
發票整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購買另開發票(感謝台端購買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系統忠實記錄 貴公司所有交易記錄,若發票資料相同,將自動整合於同一張發票出帳。如需另開發票,請勾選此處。)	

遠傳 LINE@生活圈服務特別事項說明：

本公司保留調整、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概以 LINE 官網公告 LINE@使用條款為準。
請參閱網站：http://terms2.line.me/lineat_terms?lang=zh-Hant

注意事項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指定專用章
1. 遠傳 LINE@生活圈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或 LINE@),本服務所支援的作業系統與瀏覽器版本請參考 FETNet 網站公告。 2. 用戶應自行妥適保管本服務之管理者帳號與密碼。 3. 本服務可能因用戶之網路寬頻、速率、電腦或行動裝置效能等之因素,而干擾或影響本服務之連線品質。 4. 本服務係代理 LINE@軟體及相關服務。客戶因操作不當而誤刪檔案,復原刪除檔案並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5. 用戶保證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應合於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不得有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違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不自賠償責任。 6. 用戶應依約定之專案內容繳費。本服務最短期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個月即終止,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7. 本公司保留調整、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概以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申請手續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成年的: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以下列印章作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惟新世紀資通仍保有是否接受之權利： ※ 該專用章可用於本服務以外之他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服務之增加、變更、終止等 ※ 本印章若有異動,請附上新舊印章並於下方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聲明同意新印章做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	經銷商蓋印	新世紀資通(股)內部作業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新世紀資通提供之遠傳 LINE@生活圈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或已攜回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 2.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3.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利用處理本人資料。 4.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5.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6. 依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一字第 0980200306 號函,本公司奉准使用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個人客戶請親簽或蓋章)	碼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C050000	<table border="1"> <tr> <td>業務代碼</td> <td></td> </tr> <tr> <td>主 管</td> <td></td> </tr> <tr> <td>經 辦 人</td> <td></td> </tr> <tr> <td>附 記</td> <td></td> </tr> </table>	業務代碼		主 管		經 辦 人		附 記	
業務代碼										
主 管										
經 辦 人										
附 記										

遠傳 LINE@生活圈申請資料(*新增服務客戶必填)

申請人資訊	申請人姓名*		公司部門	聯絡電話*	E-mail*
業種/申請類別	業種大分類*		業種小分類*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店家/機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公共事業	
商家資訊	商家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	商家電話號碼*
帳號對外顯示名稱*	(限中英文與符號·限半型 2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號*為必填業種分類請參考本公司另行提供之電子檔資料 ● 聯絡電話與 E-mail 均須為「半型數字」·電話須於區碼前加橫槓「-」 ● 申請人若為本國籍·請填寫完整的中文名字;若為非本國人士·請填寫護照上完整名字 ● 帳號對外顯示名稱務必跟「商家名稱」、「實際店名」一致·如為分店·請在對外顯示名稱上加註「分店名稱」·名稱請勿使用特殊符號如: ☆@∞∞∞° &\$ 等。 ● 請勿在審核期間更改"對外顯示名稱"·將會延長帳號審核的程序 				

新增 異動 退租 LINE ID : (異動/退租時需填寫)

方案選擇	不綁約月繳	年約月繳	年約年繳	
	17Q32YM	17Q33FM1	17Q34FY1	
主要服務 (五選一) 【不提供由高月租方案異動至低月租方案的異動選擇】	入門版(好友人數上限: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798	<input type="checkbox"/> \$798	<input type="checkbox"/> \$9,576
	進階版(好友人數上限: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888	<input type="checkbox"/> \$1,888	<input type="checkbox"/> \$22,656
	進階版(API)(好友人數上限: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3,888	<input type="checkbox"/> \$3,888	<input type="checkbox"/> \$46,656
	專業版(好友人數上限: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5,888	<input type="checkbox"/> \$5,888	<input type="checkbox"/> \$70,656
	專業版(API)(好友人數上限: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8,888	<input type="checkbox"/> \$8,888	<input type="checkbox"/> \$106,656

選購服務	LINE@專屬 ID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每帳號 \$67(第一年) 每月/每帳號 \$34(第二年起)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每帳號\$798(第一年) 每月/每帳號\$398(第二年起)	
			ID 順位 1 : _____ ID 順位 2 : _____ ID 順位 3 : _____			
	LINE@輔銷物	款式	數量	款式	數量	款式
A1 : \$739/份			B3 : \$389/份		C4 : \$1,999/份	
A2 : \$389/份			B4(大) : \$389/份		D1 : \$389/份	
A3 : \$389/份			B4(特大) : \$659/份		D2 : \$389/份	
A4 : \$199/份			B5 : \$329/份		D3 : \$109/份	
A5 : \$139/份			B6 : \$1,999/份		D4 : \$1,999/份	
A6 : \$329/張			C1 : \$739/份		D5 : \$329/份	
A7 : \$2,199/個			C2(小) : \$389/份			
B1 : \$739/份			C2(大) : \$389/份			
B2 : \$869/份		C3 : \$109/份				
商家名稱(必填) : _____ LINE@ID(必填) : _____ 本次購買·共計總金額\$ _____ 元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用戶 C 帳號下·若有多個帳號之申請/異動/退租·請用 EXCEL 檔填寫 ● 專屬 ID 為 @+用戶指定的文字內容(@除外·最少 4 個·最多 18 個字·系統僅能使用半形英數及「.」「_」「-」的記號)例: @line_café。 ● 專屬 ID 無法使用其他帳號使用中的 ID·為避免申請時重覆·請先填滿 3 個順位之資料。 ● LINE@帳號與專屬 ID 兩者付費上為獨立機制·若需全面中止 LINE@生活圈服務·則兩者皆須進單退租。 ● 專屬 ID 不得在無主服務(LINE@帳號)下·單獨購買。 ● 如因逾期繳費被暫停服務·請儘速繳費並通知客服專線於三個工作日內恢復服務。 ● 年約月繳與年約年繳須綁約一年·提前解約或降版導致月租費金額降低者·需繳付違約金;年約月繳違約金為固定金額: 500 元·年約年繳已繳費用不退回作為違約金·不綁約月繳無違約金。合約到期依本專案價繼續收費。舊客戶合約未到期因升版異動為年約月繳或年約年繳·合約期限由異動日起延長 1 年·其餘約定不變。 ● 本方案贈送贈品為: 不綁約月繳 LINE Points 25 點·年約月繳 LINE Points 400 點·年約年繳 LINE Points 800 點。LINE Points 使用規範於詳見台灣連線規定·並務必於 1 年內儲值完畢。本公司 LINE Points 將以簡訊通知(以企業聯絡人為發送簡訊對象)·請用戶務必留正確之手機行動門號以利收到贈品序號。 ● 本專案提供之贈品將於第一次繳費接獲發票後 30 天內寄出。如遇點數缺貨則改以其他等值商品出貨。 ● 新世紀資通保留隨時更換或停止活動之權利。
------	--

LINE@生活圈帳號授權書

_____ (下稱「授權人」) 茲同意並授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稱 (下稱「被授權人」) 得全權代表並代理授權人向台灣連線有限公司申請 LINE@生活圈帳號，並協助 LINE@生活圈帳號之管理相關事宜，故被授權人基於此 LINE@生活圈帳號授權書 (下稱「授權書」) 處理相關事務，均直接對授權人發生效力，茲以本授權書證明之。

授權人

企業/公司/機關名稱：

代表人及職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

被授權人

企業/公司/機關名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職稱：徐旭東

統一編號：70774626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電話：0277008888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茲因 LINE@生活圈服務事宜，新世紀資通(以下簡稱甲方)及用戶(以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提供遠傳 LINE@生活圈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或 LINE@)之安裝與啟用，本服務之維護運作、調整、技術支援由 LINE 提供，乙方應遵守 LINE@使用條款。
- 第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三條 「本服務」範圍詳如申請書所載。本服務僅提供乙方取得服務範圍內之服務，如係不當使用，致使其相關服務損壞或造成個資、隱私外流，從而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害，甲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 第四條 乙方須自行確認其電腦設備符合軟體支援規範及善盡維護自身系統設備之責。如乙方因硬體設備不符規格或未盡自負維護之責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害，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如甲方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系統服務維護，乙方同意甲方將申請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帳號等基本資料提供與協力廠商為必要之使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案稱登記，應將乙方案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案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七條 請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需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因欠費暫停服務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否則衍生之責任與甲方無涉。未通知甲方且甲方完成施工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 第十條 乙方之本服務使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案稱或其代表人、或服務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按時所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於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甲方於可得提供服務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啟用日等相關事宜，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乙方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如未通知，視為乙方已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乙方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一個月以前以正本通知甲方，如未通知，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乙方申請暫停租用、因欠費或違反法令遭致停止本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三條 各項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申請表及甲方規定，並按下列規範辦理，甲方對於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
一、月繳方式：乙方使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二、其他方式：依本公司規定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 第十四條 乙方因使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十五條 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使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並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依法追繳。
- 第十七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 第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 第十九條 本服務由乙方直連至 LINE@ Server 使用，甲方不擔保本服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甲方僅於知悉時連絡 LINE 盡速修復。甲方無法預先知悉 LINE 對於本服務的異動或停機，乙方須自行向 LINE 獲取相關資訊；而乙方若因本服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所產生的損害，甲方除按第二十五條規定減扣租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暫停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甲方亦得視情況通知終止本服務。
-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或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後其任何相關軟體、程式、檔案均須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應負全部責任，甲方無相關責任。
- 第二十三條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提供任何非法活動或是侵犯他人隱私等不恰當的服務或應用。對於不恰當的用途，甲方有權隨時中斷使用。
-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妥善保管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以防他人盜用，倘乙方未善盡保管責任，致任第三人登入而產生損害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另乙方使用本服務而安裝、使用之軟體、程式、資料內容仍需其自行辦理備份作業，若有資料遺失或損毀，甲方不負備份還原之責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之因素，致使乙方中斷服務者，其服務停止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6 (含)以上—未滿 1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12(含)以上—未滿 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24(含)以上—未滿 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 |
| 48(含)以上—未滿 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96(含)以上—未滿 24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0% |
| 240(含)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 前項阻斷之開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當月障礙應扣減之月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月租費為限，除此之外所衍生之損害，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甲方之原因，發生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服務費用仍應繳收，甲方對用戶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二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使用或終止其使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到期時欲終止使用，請填寫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於一個月以前提出申請，否則視為乙方承諾續用。
- 第二十九條 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資料，以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乙方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甲方對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其他法令規定，或有下列情形，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前開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電信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三十一條 任一方欲終止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結清應繳或溢繳之費用。如用戶未於期間屆滿前依本公司規定方法申請終止，則使用期間應自動延長，其後亦同。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違反法令、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服務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暫停提供本服務至乙方改善為止，或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如欲變更地址，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考量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七日通知乙方。甲方之賠償責任以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為限，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八章 申訴服務

- 第三十九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請求處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之服務專線：4499-365。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一條 甲方係 LINE 授權之 LINE@代理商，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 LINE@使用條款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